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鈺文
電話：(02)77366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46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購置傾斜式列車LOGO創意設計徵選計畫（1030046228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置傾斜式列車LOGO創意設計徵選計畫」（詳附件）一案，請轉知所屬系所，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3年3月27日鐵機車字第103000965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04/02
15:14:20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許宏斌
04/02/10

校長劉洗甫
4/8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3.4.09

代為
決行



夢千公大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置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計畫

■ 活動主題：

2014 年適逢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新購傾斜式列車（普悠瑪號 PUYUMA）順利交車完成，為達行銷宣傳目的且為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子創意設計，鼓勵學生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設計種子，廣徵青年設計菁英為普悠瑪號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內涵、美感、獨特精神且具代表性之形象標誌，特舉辦此競賽。

■ 主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 參加資格：

1. 凡中華民國立案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學生，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
2.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一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等，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
3.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原創作品。

■ 設計概念：

參賽者必須發揮創意，以普悠瑪號具鮮明、熱情、愉悅奔馳在美麗寶島上之形象為設計發想，徵求美觀、辨識度高 LOGO 標誌以展現臺鐵新活力精神。

■ 報名流程：

1. 報名資料，請自本局網頁
(<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html>) 下載報名文件。
2. 報名表（附件 1）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2）各 1 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親自簽章。
3. 圖稿保密切結書（附件 3）
4. 在學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附件 4）
5. 作品設計平面稿
 - 含有中文名稱普悠瑪、英文名稱 PUYUMA 及 LOGO 設計稿黏貼裱板（附件 5）1 份。

- 設計平面稿 1 份（圖幅尺寸以 15cm×15cm 為原則及縮圖 4cm×4cm 各 1 式，上下並置於 A4 尺寸（21cm × 29.7cm）列印紙內，設計稿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兩種設計完稿圖樣，彩色版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需標示色樣組合並列裱貼於 A4 之黑色裱板上）。

6. 光碟

- 含上述「報名表」及「作品設計 A4 裱板」之文件電子檔案（請依規定相關格式）
- 含設計稿電子檔 1 份（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向量繪圖軟體繪製，電子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inch，請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JPG 檔。
- 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團體名稱、作品名稱。

■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信封上請註明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置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活動』。僅接受掛號郵遞送件，以臺鐵局實際收文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收件地點：100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 評審方式：

- 意念表達（30%）整體設計（25%）創意發想（25%）衍生商品可能性（20%）
- 由主辦機關邀請設計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負責擔任參賽作品之評審。
- 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擇定得獎作品，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頁，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頒發獎項。

■ 獎項及名額：

- 【第一名】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 【第二名】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第三名】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佳 作】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及其作品將同時在 103 年 5 月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上公佈，得獎者並由主辦機關電子郵件通知，獎項領取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行公告。若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仍未領取該獎項時，視為放棄領取獎金之權利，不再補發。

■ 參賽規則：

- 參加徵選，視同願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 郵遞送件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作品，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置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活動』。參賽作品非因臺鐵局之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毀損滅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 參賽之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或盜用；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盜用，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將喪失資格，主辦機關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若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參賽者不僅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且若造成臺鐵局之損害時，另應賠償臺鐵局之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
- 智慧財產權讓與：所有參賽者(包括共同著作者)均同意將其參賽作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著作財產權，於報名參賽時無償讓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且同意不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應於參賽時再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得利用本次活動作品，重新組合各得獎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或公開發表等無償或營利行為，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均無需另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或權利金。

- 若參賽者郵寄之資料不全或規格不符，主辦機關得不通知補正，而去除其參賽資格，若已獲得獎項，主辦機關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檢附上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
- 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須扣繳所得稅。
-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蒐集特定目的為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鐵局提供服務之地區，利用對象含臺鐵局及與臺鐵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以臺鐵局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和請求刪除等權利。惟臺鐵局為保護個人資料，請參賽者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如不願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主辦機關對活動之取消、終止、暫停，或參加活動等相關文件、附件之修改解釋，均保留相關權利，且於活動專頁公告之，不另個別通知。

- 因本徵選計畫所生之紛爭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若有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洽詢方式：

活動網址：臺鐵局(<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html>)

聯絡e-mail：tr623862@msa.tra.gov.tw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

☐個人 ☐團體

收件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由主辦機關填寫)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與護照同)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校 系 所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繳 交 資 料	☐ 1. 報名表 ☐ 2.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3. 圖稿保密切結書 ☐ 4. 在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PUYUMA 設計稿黏貼裱版 ☐ 6. PUYUMA 設計稿光碟		
設 計 說 明	(請以電腦打字，字數限 200 字以內，條列說明者佳)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機關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願意遵守主辦機關徵選計畫各項規定及活動章程。 參賽者：_____ 親筆簽名(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_____」提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以下簡稱貴局)本比賽作品名稱「_____」,保證為原創,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且不對貴局行使著作人格權,若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而生任何爭訟或爭議,本人願負擔因此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

並聲明同意獲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均讓與貴局,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組合、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圖片揭載、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行銷、註冊商標,並應用於政府出版品及本局出品之商業紀念品、識別系統或相關文創產品等一切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如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人全體均應簽署同意書,若有違前述規定,願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同意書。本約定依主辦機關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共同著作人全體):

(簽章)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全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

圖稿保密切結書

本比賽作品名稱「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LOGO創意設計徵選，對於本競賽所需使用之臺鐵路局圖片資料等，本人恪遵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圖像使用規定，未經圖像授權絕不擅自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絕對保守機密不以任何方式洩漏。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受之一切損害。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8/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因受本人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舉辦新購置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活動，榮獲第____名（作品名稱：_____），現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領取獎勵金之申請。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全體）姓名：	簽名或蓋章處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行動電話：	
未成年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處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背面請張貼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背面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上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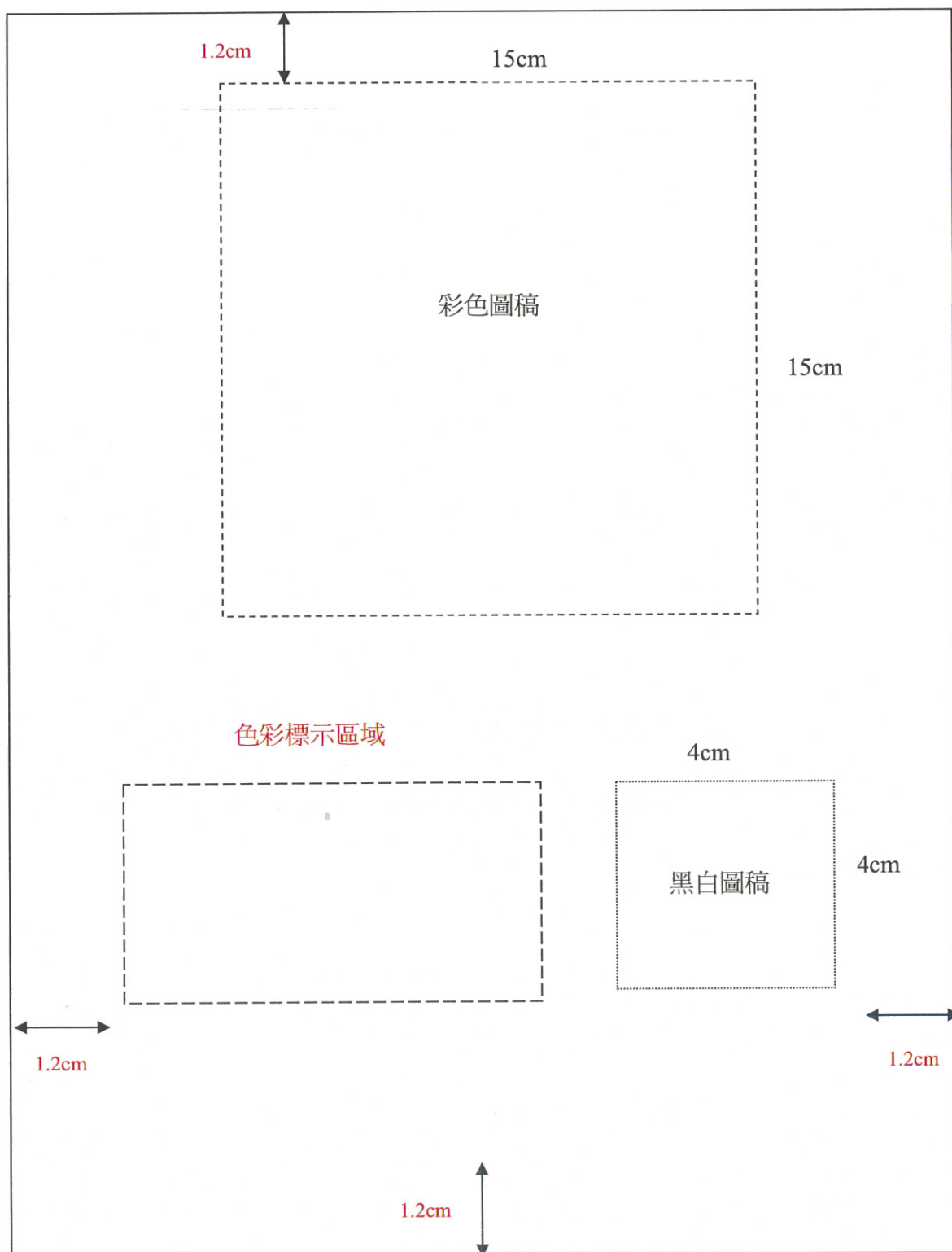
或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作品繳交規格圖

收件編號：【 】

A4 直式白紙

(請將版面設定邊界全部訂為1.2cm)



11/12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

掛	號
貼	足
掛	號
掛	資

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0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3 年 04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姓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列車 LOGO 創意設計徵選活動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機務處啟

※內附

- ☐ 1. 報名表
- ☐ 2.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 3. 圖稿保密切結書
- ☐ 4. 在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5. PUYUMA 設計稿黏貼裱版
- ☐ 6. PUYUMA 設計稿光碟

